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丹麥商務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64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關於丹麥商務辦事處函為有丹麥在臺人士反映無法免試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乙案，請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本部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0040866號函(如附件)受理丹麥駕駛執照免試換領我國駕駛執照案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丹麥商務辦事處100年12月6日致本部箋函辦理。

訂

正本：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丹麥商務辦事處

線

部長 毛治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